

结算通知书

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HW.C06-YX-009 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 合同内容 ，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6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营销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我司营销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未使用水电)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郭威

营销总签发：

郭志峰

项目总签发：

王刚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2份2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17页	原件	
5	供应商价格调整约谈记录	2份2页	复印件	
6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郭威系洛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合同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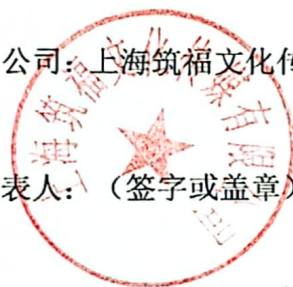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郭威。



结算申请报告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72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

合同减造价合计为 / / /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72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 年 6 月 6 日），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1342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元）。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公司：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6 月 6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郭威

手机号码：18217690949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YHW. C06-YX-009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3. 4. 18	51600	51600	51600	6%	
2024/1/31	115240	50000	115240	6%	
2024. 3. 27	0	32600	0		
小计					

甲方财务：截至到8.19日财务付款154200
张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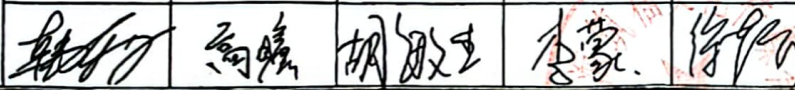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单项工程验收单（伊河湾数字沙盘）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合同				
施工单位	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浩德新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程内容：根据合同，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及安装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数字沙盘，合同总价款项 172,00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 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					
验收结论： ①. 景观漫游镜头卡顿 未在 L10 屏上全屏展示，东门轴头外部展示太晃 ②. D1 户型已有效果方案展示不出来 来来去去也要做 ③. 户型图要有动态展示了					
工程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VR 数字沙盘展 示系统制作服务合同



成本代码: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YHW. C06-YX-009



采 购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32153X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
- 2、项目地点：洛阳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伊河湾项目现场售楼部。

二、制作服务范围

1、制作服务范围：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一套。包括基础部分、使用载体、三级区位、区域沙盘、项目沙盘、体验路径、3D样板间（2套）、窗景展示、户型展示。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三、合同价格

- 1、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 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整套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现场安装适配、操作讲解及培训、后期维护等。
- 3、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1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2264.1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9735.85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税率6%。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4、增值税税率说明：

4.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4.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四、制作及安装工期要求

1、制作及安装工期为 20 日历天。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制作并现场安装适配完成。

2、供货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2、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完成，向甲方进行演示，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

3、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现场适配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4、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自制作并现场安装适配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制作问题、适配问题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因甲方丢失发票原因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质量要求：

- 1、要求画面充实、清晰、流畅、色调统一协调。
- 2、ipad及现场屏幕由甲方选择其中1种进行比例适配。

八、验收：

甲方需在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现场适配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单。甲方如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或者不出具书面验收单，均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

九、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验收单、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含税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

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跟本项目制作相关的资料，确保本项目策划方案和制作脚本的准确性，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制作要求及相关参考资料。应对其所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资料原因而产生的错误，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2、甲方有权对软件整体制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和想法，并对软件提出修改意见。

3、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该项目制作所需资料的清单，乙方不承担由甲方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资料错误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者其他责任。

4、双方签订合同后2日内乙方提供的《项目策划方案》供甲方确认（策划方案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对该方案的表现内容负责，乙方对该方案的表现形式负责。

5、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制作过程的每一环节，以便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

6、制作过程中，如遇相关环境及部分建筑、规划设计更改等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由此原因造成制作延期，则有双方友好商定延期时间。

7、本合同签订的制作时间不含甲方因提出修改而产生的时间，甲方在乙方交付样片后5个工作日内可以形成书面修改意见（即修改意见单）可以修改两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专人为该项目负责人，姓名郭威（身份证号码：412822198612073777），联系电话：18217690949。

2、乙方按有关要求组织并按期完成，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保证总体效果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及表现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4、由于甲方资料交付及确认环节等原因，双方在协商后作相应工期顺延调整。

十一、知识产权

1、甲方已付费的所有正式设计方案所有权、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对以上稿件进行修改后再发表。

2、乙方有权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或出版发表，但应于该设计已对公众正式公开发布后。

3、对于设计草案及相关效果图，以及甲方拥有使用权之广告制成品（第三方拥有版权的商业图片等除外）、设计稿件、商标、公司名称、广告用语、项目图片、形象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事项和营利，如因此发生的侵权等纠纷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需向第三方购买或者使用肖像、插画、图片、照片、字体等资料或数据库，需经双方认可方可实施。如乙方擅自使用肖像、插画、图片、照片、字体等数据资料或数据库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商业秘密

1、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广告方案、设计稿件、效果图、公司运营资料、营业状况、技术手册、客户名单、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相关的函电及其他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创意、构思也视为商业秘密的一部分。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以后一年内均有效。

2、任何一方因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可以持有、使用、保管存在对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但该商业秘密仍然归原所有人所有。

3、除了履行合同的需要之外，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4、根据法律、法规或生效的仲裁裁决、诉讼判决等法律文件的要求，需要对商业秘密进行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的，不适用于该条的规定。

十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进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工作周期向后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程延误，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引起的损失。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因乙方迟延完成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未付费用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顺丰路508号2幢2层。

联系人：郭威；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8217690949。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五、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制作的电子闪盘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1.2、乙方逾期完工达10日及以上的；

1.3、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乙方未妥善处理的；

1.4、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供货完成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所供货物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制作。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十八、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以下无正文)



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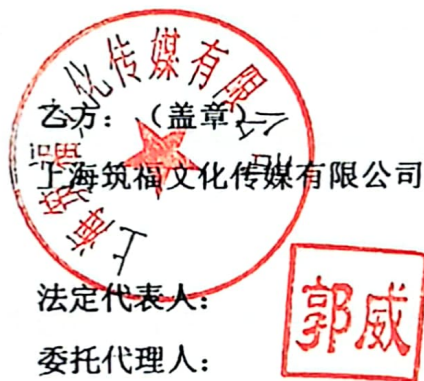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33232153X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支行

账号：31001923200050019119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314298756@qq.com
-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27710198
-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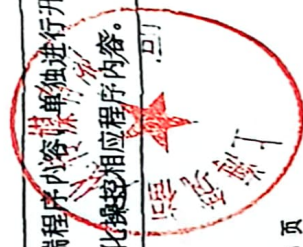
价格清单伊河湾项目电子沙盘系统（大屏播放）

序号	板块	制作项	制作说明	单位	数量	含税_6% 金额（元）
1	基础部分 (必选项)	模型构建	根据项目所提供建筑 CAD 及景观 CAD 资料，准确还原精细化制作项目建筑模型、景观地形、楼栋位置、人行及车行出入口等（30 栋楼以内）。	项	1	20000
2		平面及交互	结合项目 VI 设计整体程序软件交互方式及展示风格，并将所有设计的效果通过程序编辑以顺畅的操作逻辑进行结合。	项	1	15000
3	使用载体	PC 端（大屏）	基于 windows 系统环境下，UE4 程序开发，根据大屏尺寸或比例定制相应展示画面内容，且画面中画面及文字无拉伸或变形。	项	1	14000
4		手机（平板）端	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各版本流畅运行，且能实现：一键转发、分享路径、浏览路径、浏览量、浏览时长等数据收集可视化。	项	1	10000
5	三级区位	项目区位	根据甲方提供平面区位图，特效制作项目动态区域价值视频（可参照康桥未来公园特效区位制作）		1	4000
6	区域沙盘	区域演绎	根据谷歌地图或公开政府规划资料，制作以项目为中心，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城市建筑规划、道路规划以及城市地形，并进行		1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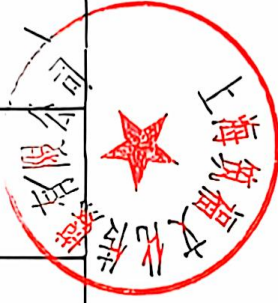


			多角多多层级三维特效演绎区域价值。				
7	城市路网		项目周边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主要城市干道、地铁线路三维特效制作相应的车流交通体系。			赠送	
8	配套分层		三维场景画面中，针对项目周边的各类行政、市政、金融、教育等配套多角度分层单独画面展示。			赠送	
9	片区规划		视频特效制作整个项目所在片区地形、城市轮廓、城市规划框架和功能定位，并标注各区域位置分布。			赠送	
10	项目沙盘		制作项目三维鸟瞰漫游，并可实现推进拉远观看项目建筑楼栋分布、景观配置效果、建筑立面细节等。			14000	
11	内部路网	项目沙盘	内部路网、交通动线、人防出入口等特效标识展示	项	1	赠送	
12	楼号标注		项目楼号、楼层等标注展示	项	1	赠送	
13	楼栋户型分布		结合项目户型图和项目户型分布情况，平面结合程序制作表现不同户型位于小区不同楼栋的相应位置。	项	1	赠送	
14	单季景观漫游	体验路径	根据项目园林景观规划资料还原制作单个季节小区园林景观效果，并以第一人称视角模拟从小区大门进入小区的全过 程，长度约 180 米。	单条路 径	1	15000	

15	入户公区大堂 漫游	根据所需展示楼栋大堂及公区等资料，三维建模展示相应精装效果，并实现人视角漫游体验。	单条路径	1	10000
16	3D样板间(2套)	按每个房间固定点位进行360度展示(D1户型119.25 m ² ; E1户型120.69 m ²)	套	2	36000
17	窗景展示	3#高层两个楼层的窗景色展示	项	1	4000
18	户型展示	平面图定制甲方提供的相应户型彩图，可有文字或尺寸批注。	项	1	赠送
19	产品价值	本项目智慧配套、价值楼书、企业介绍或其他价值点进行单独图文展示。	项	1	赠送
20		植入微信公众号	项	1	赠送
21	智慧传播	配合输出相应链接，可供植入项目微信公众号，便于传播推广。 后台统计分享路径、浏览路径、浏览量等可视化，实现单独ID数据统计等功能	年	1	赠送
22		专属名片	人/年	1	赠送
23	增值服务	根据已定制大屏端程序或一体机端程序内容，单独进行开发属于本项目APP，以用于智能化操控相应程序内容。	项	1	赠送



24	自动播放	针对大屏端程序或触控一体机端程序，在一段时间无人操作的情况下，进行所有内容循环自动播放。	项	1	赠送
25	效果图导出	基于三维场景中，根据甲方选取角度，输出高清效果图单帧，最高支持4K效果。	项	1	赠送
含税 6 %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1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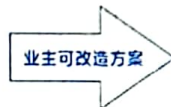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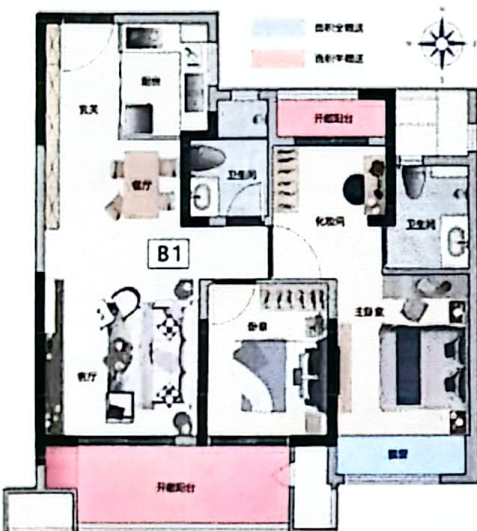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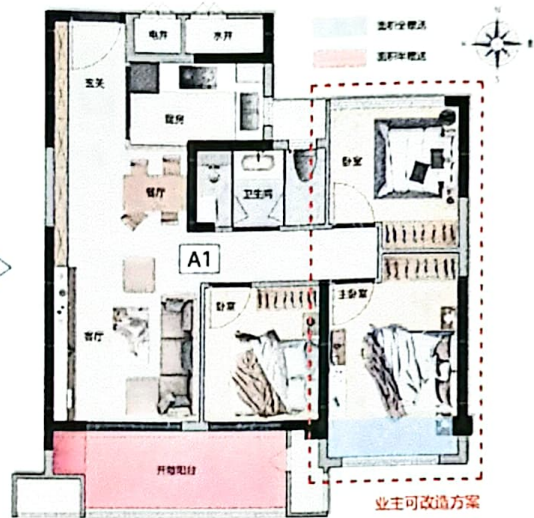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VR 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制作服务合同》		
施工单位	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日	结束日期	2024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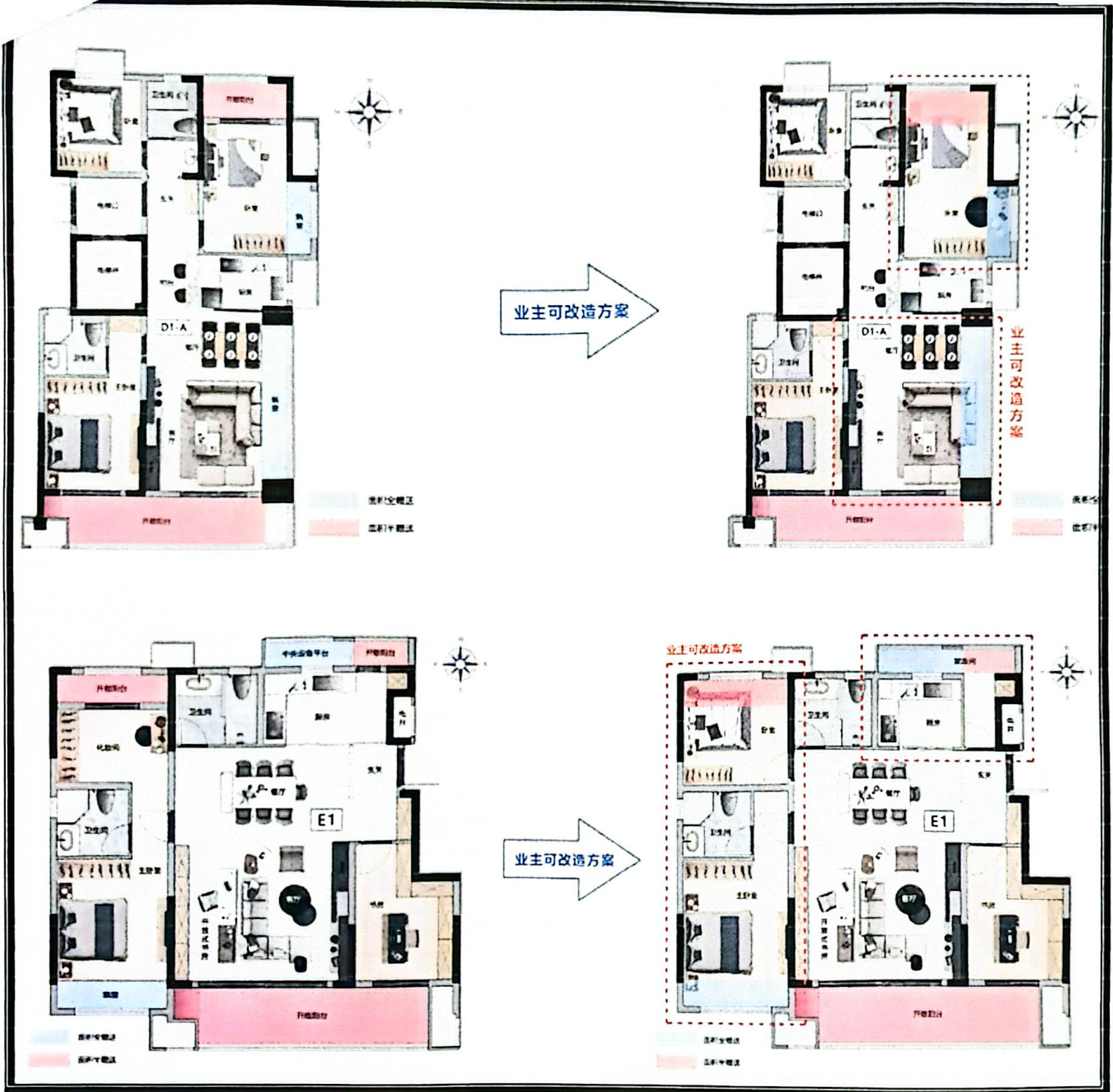
1、伊河湾户型渲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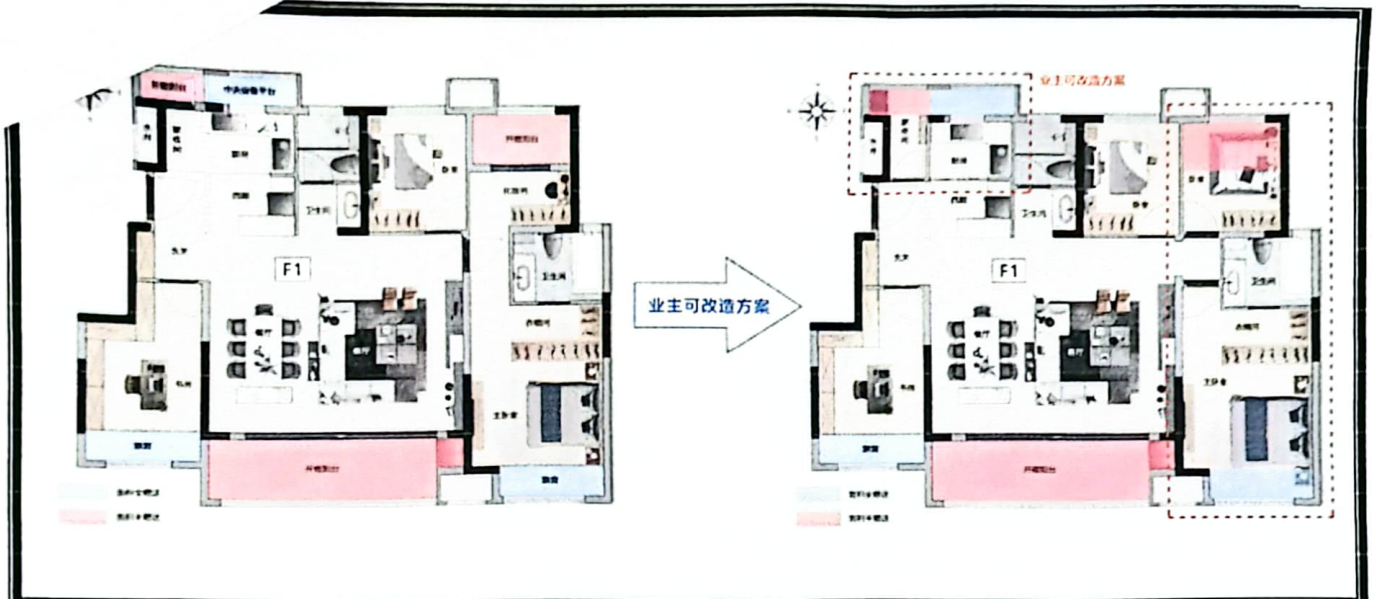
改造前

改造后









验收结论:

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周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重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